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添马政府总部西翼 5 楼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林郑月娥女士 行政长官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陈肇始教授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陈积志先生	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胡健民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林文健医生	卫生署署长
张赵凯渝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黛雅女士
郑佩慧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迺女士
吴埜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黄凯怡女士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儿童事务委员会)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刘焱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张慧华女士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食物及卫生局

冯品聪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

邓丽华医生 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主席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检讨委员会主席)

社会福利署

邹凤梅女士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参与讨论项目
3 及 4]

关淑仪女士 助理署长(牌照及规管)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因事缺席者

郑煦乔女士

由于政务司司长一职出缺，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第 12 次会议记录

2. 第 12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第五份报告 [文件第 1/2022 号]

4. 按行政长官的邀请，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主席向与会者简介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发表的第五份报告(报告)的观察和建议。

5. 就报告检讨的儿童死亡个案(二零一六至一八年)及报告发表(二零二一年)的时间差距，行政长官表示关注。检讨委员会主席回应指，检讨委员会须待执法机关的调查工作及／或相关的法律程序完成后，才能展开检讨。尽管如此，检讨委员会在检讨过程中会适时向相关政策局／部门提出其观点，而非待报告发表时才提出。

6.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检讨机制

(i) 检讨过程应加快进行。监察机制亦应加强，以了解相关各方就检讨委员会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跟进行动的进展和成效。

- (ii) 检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不应只涵盖死因裁判官处理的儿童死亡个案，而是扩大至所有儿童死亡个案和儿童严重受伤个案。
- (iii) 注意到 1 岁以下和 15 至 19 岁的年龄组别的死亡人数最多，应按年龄分析儿童死亡的原因。
- (iv) 「袭击」类别下的虐待个案应归类为「虐待」，以便更清晰反映这些个案的性质。
- (v) 应就儿童精神健康另行进行检讨。
- (vi) 检讨委员会应获授法定权力调查每一宗儿童死亡个案以了解趋势及监察跟进行动。

(b) 儿童自杀

- (i) 网络欺凌和网上性侵犯所造成的情绪困扰，可导致儿童自杀个案激增。政府应加强监察网络世界的虐待个案。
- (ii) 儿童自杀和自残行为往往与虐待儿童有关。加强儿童的抗逆力，协助他们应付功课压力，以及在考试季节向家长提供支援，减轻他们管教子女的压力，这些措施均十分重要。

(c) 虐待儿童

- (i) 照顾者如有精神健康问题，会较容易成为虐待儿童个案的施虐者。政府应加强及早识别有精神健康问题的照顾者的工作以保护儿童。
- (ii) 专家和业界人士在处理涉及少数族裔社群的虐待儿童个案时，应具备文化敏感度，避免抱持成见。少数族裔社群的虐儿个案鲜有举报，通常不容易发现。早婚的少数族裔女童，遭受身体和精神虐待的风险较高。

(d) 预防措施

- (i) 政府应回应儿童对公共空间的需要，以改善他们的精神健康，尤其是基层家庭的儿童，他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期间因公共空间关闭而最受影响。
- (ii) 学业压力是主要的压力来源之一，而全面检讨学生压力的根源，将有助制订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 (iii) 政府应加强学生有关正向价值、情绪、社交技巧和数码素养的教育，以备他们应付不同成长阶段的挑战。
- (iv) 政府应加强宣传检讨委员会报告的主要检讨结果和建议，尤其是以家长和儿童的照顾者为对象。应加强教育，提高他们对保护儿童和预防可避免的儿童死亡事故的意识，以及提醒他们在有需要时求助。

7. 检讨委员会主席作出以下回应：

- (a) 绝大部分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儿童死亡个案均须经过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而涉及刑事和民事法律诉讼的个案，过程往往数以年计并不罕见。检讨委员会正探讨如何加快检讨工作，包括待死因裁判法庭完成法律程序后便进行检讨，而无须等待其他法律程序完成的做法是否可行。
- (b) 检讨委员会会加大力度，跟进政策局／部门和相关机构就检讨委员会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以及评估有关行动的成效。
- (c) 检讨委员会曾与委员会合作，推广预防可避免的儿童死亡事故，并会推出更多宣传计划，传达这

方面的讯息。社会福利署(社署)亦会透过其社区网络，协助传达检讨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讯息。

8. 教育局副局长作出回应如下：

- (a) 当学校呈报学生自杀个案时，校本教育心理学家会与学校社工合作，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支援。学校危机处理小组会根据既定指引和程序，考虑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 (b) 教育局一向鼓励学校采用全校参与的模式，透过「普及性」、「选择性」及「针对性」三个层面，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强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为处理学生的情绪困扰，教育局会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提醒学校在关键时期(例如疫情期间暂停面授课堂和长假期后复课)，应多加留意学生的情绪。

9.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¹作出以下回应：

- (a)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已就儿童死亡个案的检讨机制，进行详细商议。工作小组会监察政策局／部门就检讨委员会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跟进行动的进展。
- (b) 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协助宣传检讨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包括制作浅白易明的一分钟短片，在不同媒体平台上播放。随着检讨委员会发表第五份报告，工作小组会与社署合作制订宣传计划，推广预防儿童死亡和防止虐待儿童的主要讯息。

10. 行政长官感谢检讨委员会所付出的重大努力。她建议委员会应选出检讨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并排列优先，以便监察相关政策局／部门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项目 4：检讨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文件第 2 / 2022 号]

11. 按行政长官的邀请，社署署长、社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和社署助理署长(牌照及规管)向委员简介政府就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进行的检讨工作，以期加强监管，提升服务质素及保障儿童福祉。

12. 行政长官对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现行监察机制的成效表示关注，并担心「童乐居」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她指示社署加强监察工作，以保护高危儿童，并适时完成有关的检讨工作。

13. 社署署长同意监察机制有改善空间。在这方面，检讨工作的其中一个要点将涵盖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服务规管和监察，并特别着重巡查的成效及所需的人手和专业支援等。

14.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表示，员工的流失率高及工作呈倦怠状态反映到工作环境不理想和人手短缺等问题。在考虑加强监察这些服务单位时，应特别留意这些范畴。

15.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综合如下：

(a) 检讨范围

- (i) 检讨应涵盖以下课题：如何确保员工质素；动员社区资源补足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加强业界服务营运机构之间的合作；提升机构管治；以及培养爱护儿童的正向文化。
- (ii) 在建议加强对严重违规的服务营办机构实施惩处机制的同时，还应及早介入以识别表现未达标准的迹象。应优先改善及持续服务质素和人手。

(b) 监察机制

- (i) 社署的巡查人员在巡查时过于着重现行的规则和规例，对儿童的发展和福祉关注不足。跨专业合作是加强支援和监察所需要的。
- (ii) 由于留宿幼儿中心每天 24 小时运作，巡查应灵活进行，以涵盖每日的不同时间。
- (iii) 社署应与服务营办机构就《津贴及服务协议》的规定作出调整，以加强监察制度。

(c) 服务质素

- (i) 各政策局／部门应加强协调，为留宿幼儿中心的儿童提供支援服务。其中一个例子是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上门和一站式的培训和康复服务。
- (ii) 应加强服务营办机构管理人员的培训。可考虑在不同服务营办机构之间实施员工轮调，以便交流经验和技能、良好做法和文化。
- (iii) 应就幼儿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供应作出长远规划。短期措施方面，津贴可提供诱因吸引新血。应向幼儿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照顾来自不同背景和有不同需要的儿童。
- (iv) 应采用新的幼儿照顾服务模式，提高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质素。制订良好做法，供营办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机构互相参考。

(d) 儿童的福祉

- (i) 应加强公众教育，在社会上建立关爱文化。政府应推广和促进社区参与幼儿照顾工作，例如寄养服务。

- (ii) 就来自高危家庭的儿童而言，为这些家庭提供支援，以恢复和提升他们的育儿能力，相比起由留宿幼儿中心照顾这些儿童，是更佳解决方法。
- (iii) 政府应考虑检讨其他服务单位，包括儿童非住宿照顾服务单位，以检视其服务是否符合规定和标准。

16. 有委员查询有关立法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规定的工作进度，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回应指，政府会咨询相关专业的从业员(包括管理层和前线工作人员)，然后制订实施计划。

17. 行政长官感谢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并建议社署署长如期完成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检讨，并在进行检讨时考虑委员的建议，适时向委员会汇报进展。

项目 5：改革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文件第 3 / 2022 号]

项目 6：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文件第 4 / 2022 号]

18. 鉴于这两个议程项目(即项目 5 及 6)的性质相近，行政长官建议而委员亦同意一并讨论议程项目 5 及 6。

19.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综合如下：

- (a) 应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聚焦处理两至三个主要项目。
- (b) 应加强各政策局 / 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互动，以提升整合和理顺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并监察

有关工作。

- (c) 日后应就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儿童健康和学习困难等方面的影响进行研究。
- (d) 让非官方委员协助向公众解释新的儿童措施和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取得更广泛的支持。
- (e) 应制订定期汇报机制，报告政策局／部门就委员会商议的政策，以及在交流会中收集所得的意见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 (f) 委员会应转为独立的法定机构，并赋予职权及资源，推动儿童政策。
- (g) 开设儿童事务专员一职。该职位不隶属任何政策局，负责协调和推展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门的现有儿童相关政策和措施。
- (h) 应通过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及与非政府机构和儿童团体合作，提升委员会在公众和持份者中的形象。
- (i) 在制订政策时，应进行儿童影响评估，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考虑和尊重。

20. 行政长官作出的回应如下：

- (a) 委员提出把委员会转为法定机构的建议，未必可以带来他们预期的效益，因为儿童福利涉及多个政策局和部门。委员会现时的设计(即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的高层次委员会)，应最能确保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门的儿童相关政策和计划能以协调和有系统的方式推展。由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优先考虑和聚焦商议影响儿童福祉的相关事宜，并密切监察相关政策局／部门的跟进行动，将会更有成效。

- (b) 近年，设立专职专责的专员职位渐见成效，例如文物保育专员和体育专员。由合适职级的人员担任儿童事务专员，并赋予明确职权倡议儿童的利益，将有助推广保护儿童，而前提是担任此职位的人员须有使命感及热诚，担当「倡导者」的角色。
- (c) 政府会继续加大力度提高发布讯息和与公众沟通的能力。
- (d) 家庭教育是儿童发展和成长的基本。保护儿童不仅是政府的首要任务，也是社会各界，特别是家长的责任。

21. 委员衷心感谢行政长官对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坚实支持和她对守护儿童权利、权益和福祉的重视。他们亦感谢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各政策局／部门和委员会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22. 行政长官感谢委员会过去数年致力提供服务，亦感谢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儿童的支援和保护。她表示，秘书处会把委员的意见转达下届政府。

项目 7：其他事项

23.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十五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二年六月